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游鴻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7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78ND 000000-0	1張	1,000	
2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78ND 000000-0	1張	1,000	
3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78ND 000000-0	1張	1,000	
4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78ND 000000-0	1張	1,000	
5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78ND 000000-0	1張	1,000	
6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張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7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張	1,000	
8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張	950	